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0.4.1

##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745 次會議今(1)日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(下稱節能電器)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,000 元措施之適用期間。

財政部說明，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實施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，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。另據經濟部評估，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尚有 1,242 萬臺，占家庭現存數量比率達 42.72%，實有再延長實施本項措施之正面效益。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，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，該部爰擬具「貨物稅條例」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將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 2 年，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及經濟部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

消費稅組：何科長秋揚

聯絡電話：02-23228146